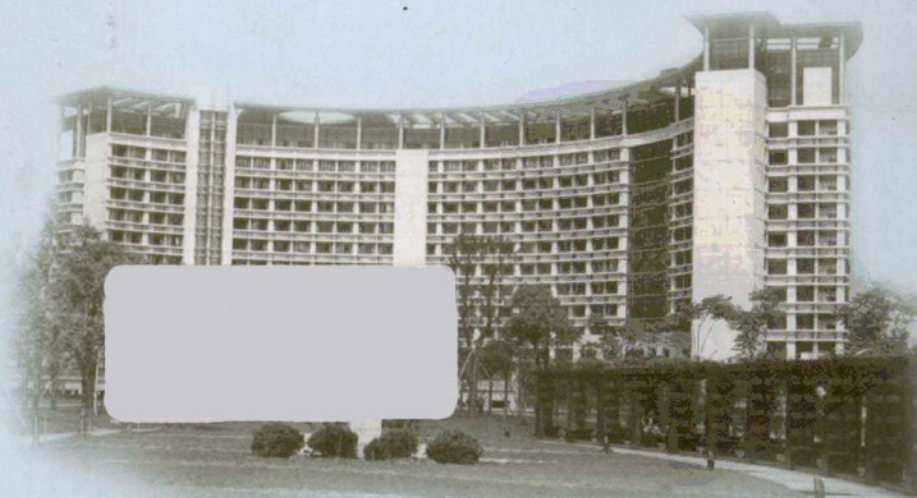


菁莪乐育

◎主 编 孙启明

◎副主编 王圣果 章建民

浙江工商大学2001—2008年度“三育人”先进个人论文集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菁 莪 乐 育

——浙江工商大学 2001—2008 年度“三育人”
先进个人论文集

主 编 孙启明

副主编 王圣果 章建民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菁莪乐育:浙江工商大学 2001—2008 年度“三育人”
先进个人论文集 / 孙启明主编.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
版社, 2009. 11

ISBN 978-7-81140-091-5

I. 菁… II. 孙… III. ①高等学校—教育工作—中国—
文集②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G649. 2-53
G642.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1777 号

菁莪乐育

——浙江工商大学 2001—2008 年度“三育人”先进
个人论文集

主 编 孙启明

副主编 王圣果 章建民

责任编辑 许 静

责任校对 张振华

封面设计 刘 韵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823703,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 2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091-5

定 价 22.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序

FOREWORD

在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大庆之际,由学校工会、学校三育人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菁莪乐育——2001—2008 年度“三育人”先进个人论文集》出版了。在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神州大地旭日升,五星红旗飘云天。建国六十华诞日,育人为本是心声。人才培养的质量,寄托着国家强盛与民族兴旺的希望。“育人”工作者要具备美好的心灵。美好的心灵,像细雨,无声地渗入干旱的土地,却不谋求任何私利;像阳光,照亮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却不需要任何回报。美好的心灵,洒向人间都是爱,爱祖国、爱学校、爱学生。

多年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校教职工团结奋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着力谋求浙江工商大学的科学发展、加速发展、和谐发展,迈出了深化改革、创新强校和争创新业绩、实现新发展、形成新优势的新步伐。全校教职工在“育人”岗位上努力工作,以美好的心灵,绘织出众多的感人故事。本书是我校广大教职工在“三育人”工作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的代表性折射。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一流的大学应当有一流的教职工队伍。胡锦涛总书记在给北大教授孟二冬老师女儿的回信中,号召广大教育工作者要向孟二冬老师学习,学习他的治学精神、高尚师德以及他身上体现出来的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这封回信,蕴含着党中央和总书记对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殷切期望。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当前,我校广大教职工正在认真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努力向新的发展目标迈进。我们要响应胡锦涛总书记的号召,以孟二冬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为楷模,学习他们的崇高精神和优良品德;同时我们也要大力宣传、学习身边的先进人物与先进事迹,不断改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相信这对于加强我校的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三育人”工作水平,全面推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实现党中央和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09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从数学认知结构谈数学能力的培养	王海敏 / 1
大学法律教育、就业率与法律本科教育	孔庆江 / 8
基于 e-learning 模式的课外资源运用研究	
——以金融学专业为例	朱 晋 / 14
高校物流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与实施	
——以浙江工商大学物流专业为例	伍 蓓 / 20
爱岗敬业,努力践行教书育人	江美都 / 31
浅谈教师的神圣使命	许 芸 / 37
依托网络平台实现会计教学模式的转变 ...	许永斌 杨春华 樊晓琪 / 46
学生为本,心血浇灌	杨 磊 / 54
《公共关系学》课程教学改革思考	
——互动式教学法在公共关系学中的应用	沈 青 / 59
厉行节约:大学生应尽之责	沈国桢 / 65
在专业教学中融入“教书育人”之理念	张陶勇 / 70
服务导向型研究生师生导学关系的构建研究	范 钧 阮尹俐 / 76
点亮学生的心灵之光	金义明 / 85
我对大学功能与大学生创造能力培养问题的几点想法	赵荣光 / 93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	施建祥 / 103

以生为本,教书育人	顾春梅 / 108
教书育人,我的一点体会	钱水土 / 113
试论大学教学工作的价值观与方法论	黄宏伟 / 117
情感教育——教书育人的根本所在	
——对教育如何抵达心灵的思考	梁春芳 / 125
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蒋剑辉 / 130
真情关爱、积极引导、耐心帮助是做好“三育人”工作的基础	
.....	王圣果 / 137
高校考试制度与学生考试违纪行为关系初探	
——基于 90 例大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调查分析	方向明 / 142
高校党建网站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对策研究	严毛新 / 151
建立高校师生信任机制,促进思政工作顺利开展	李华金 / 157
论高校师德建设	陈为人 / 164
视学生为子女,做好独立学院教学管理工作	赵岚蔚 / 169
做好财务工作,实践“服务育人”	黄建新 / 175
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践行“子女战略”的体会	韩志强 / 180
试论节约型高校后勤的建设	刘 剑 / 186
高举服务育人大旗,立足后勤服务岗位,努力做好服务育人工作	
.....	傅祖浩 / 192
附 录	/ 200
后 记	/ 215

从数学认知结构谈数学能力的培养

王海敏

【摘要】 从数学认知结构方面就学生的数学能力作了几点探讨。认为应该全面理解数学教学的含义,即将数学教学理解为数学活动的教学。阐述了在数学能力培养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注意抽象概括、注意学习内容的联系、注意练习的有意义内化。

【关键词】 数学能力;数学认知结构;数学教学;抽象概括;系统化;数学练习

强调发展学生的数学能力是现代数学教学的一个重要特点,个体数学能力的形成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其数学认知结构的制约。我们常常注意到这样一些现象:在面临同样一个数学问题时,一些同学能迅速捕捉到有益信息,寻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口,而另一些人则茫然不知所措。这种活动上的差异,一般并不是因为生理功能上的差异所致,原因之一就是各个学生的数学认知结构不同。所谓的数学认知结构,是指主体内化了的数学知识结构,它是主体对客观数学知识结构进行反映的产物。它的基本元素是:内化了的数学理论、数学技能和数学活动经验。本文从数学认知结构这方面,就培养数学能力的问题谈几点认识。

一、数学教学是数学活动的教学

班级授课制确立以后的很长时期内,学校教学一直比较重视现成理论、技能的传授。就数学教学而言,单纯传授现成的数学理论和技能,其主要缺陷在于很难使大多数学生形成有效的数学活动经验,而缺少有效的数学活动经验,学生的数学认知结构就是很不完善的,数学能力的发展必然要受到相当的制约。这就是传统教学中传授知识与发展能力往往不一致的原因之一。

“发现法”等的兴起,主要就是为了改变单纯传授理论、技能的教学传统,提高学生的能力。但是片面强调“发现”的作用,未必就能真正提高学生



的能力,因为它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削弱了教师的作用。

那么,如何正确处理这一问题呢?这当然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但我们认为,改革传统数学教学,提高学生的数学能力,首先应当对“数学教学”有一个正确的理解。

斯托利亚尔认为,“数学”这个术语可以表示一种思维活动——数学活动,或者表示这种活动的结果——数学理论。^[1]因此,相应地,对“数学教学”的理解也可以有两种:一种是数学活动的教学,另一种是数学理论的教学。

目前的数学教学仍然比较注重数学理论的教学,常见的现象是把某种结论总结成一套模式,然后去“套”题。我们认为,必要的总结是教学中不可少的,但其目的是把握数学的内部规律,而不是把某些“模式”作为解题的“万灵药方”。这样做的结果是不利于学生数学能力发展的。

针对这种状况,许多数学教育工作者提出应当把“数学教学”理解为数学活动的教学。这一提法采用了斯托利亚尔的观点。斯托利亚尔在他的《数学教育学》一书中把“数学教学是数学活动的教学”作为他的出发点。他所谓的数学活动包括经验材料的数学组织化(数学描述)、数学材料的逻辑组织化和数学理论的应用三个阶段的活动。^[2]这样,数学活动与数学理论就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一方面,数学理论总是寓于数学活动中;另一方面,一定的数学活动总是围绕着一一定的数学理论而展开的,离开了数学理论,也就不存在数学活动了。由此看来,把“数学教学”理解为数学活动的教学更能体现数学教学的科学本质,因而也是比较全面的理解。

数学活动的教学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教师在讲解过程中要注意把围绕着一一定数学理论的数学活动过程讲出来;另一方面是教学要让学生恰当地进行一定的独立数学活动。二者应当兼顾并使之有机地结合起来。

全面理解数学教学的意义,使数学教学不仅注意到结论,而且也注意到过程。注意过程对发展学生的数学能力的突出意义在于能够促进学生形成更多的有效数学活动经验。

第一,数学教学注意过程,即注意数学理论的发生过程,就是使学生弄清楚理论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和成立的,它与相关的数学理论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它应用于什么范围,等等。这样的教学无疑会促进数学活动经验的形成。

第二,教师的教学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无声的示范,它教给学生如何思考数学问题。我们不应忽视这种示范作用的影响。教师在课堂上对数学问题的思考方式,学生往往很容易模仿并不断得到强化。^[3]只重视结论而忽视

过程的教学示范给学生的一般活动方式是一种有悖于人的认识过程的方式。学生从这种教学中得不到太多的有效数学活动经验。只有注意过程的教学才有可能成为一种很好的示范,学生可以模仿从中得到的思考方式。学生把模仿来的思考方式运用到自己的活动中去,使之得以强化并不断加以发展,这样就逐步形成了自己有效的数学活动经验。

二、数学能力培养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过程注意抽象概括

数学的特点之一是它的抽象性,而且是逐级抽象的。每一次抽象都是以前一次抽象为其具体背景的。由于数学认知结构是主体对数学知识结构的主观反映,因此,数学认知结构的发展和完善也离不开抽象概括(抽象和概括是密不可分的)。

数学理论的系统化和超系统化是以抽象概括为基础的。没有抽象概括,数学理论的系统化和超系统化的实现是难以想象的。第一,类属方式显然包括抽象概括,因为没有抽象概括,就不会发现两个模型之间的属类关系。第二,并列方式也含有抽象概括。只有通过抽象概括,才可能发现并列模型之间的共性和个性,确定它们的固定点,达到有效系统化的目的。否则,把两个并列模型看成毫不相干的东西,这样就会降低系统的稳定性,不利于认知结构的完善。

由于伴随着数学理论系统化和超系统化而同时进行的数学技能的系统化和超系统化是数学技能系统化的一个方面,因此,数学技能的这种系统化和超系统化也离不开抽象概括。不仅如此,数学技能的复杂综合也同样离不开抽象概括。

数学活动经验的形成本身就是抽象概括的结果,数学活动经验的不断积累也正是一个不断抽象概括的过程。所以,没有抽象概括,数学活动经验便无从获得,也得不到发展。

实际上,数学活动很难离开抽象概括。在数学教学中,利用一切机会,注意抽象概括,是发展数学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2. 内容注意关联

从某种程度来看,数学理论、数学技能和数学活动经验的系统化和超系统化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揭示内容彼此联系的过程。因此,数学教学注意学

习内容间的联系可以促进或者帮助学生更有效地组织其认知结构,以使每个学生的数学认知结构更加完善。这也是发展数学能力的重要步骤。为此,数学教学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注意内容间的联系,绝不仅仅是阶段复习时的任务,在平时教学中应当时刻注意这一点。我们知道,某些新内容有的是旧内容的发展或换一种形式。例如,不定积分就是求导数或微分运算的逆运算。有的新内容被引进后,又归结为旧内容,如引入定积分的概念后,其运算又归结为求原函数或不定积分的运算,等等。所以,教学中抓住新旧内容的结合点,既可以使教学本身富有启发性,又可以清楚地向学生展示内容间的密切联系。

(2)不仅要注意局部理论、技能间的联系,也要注意整体内容的联系。在目前的教学中,对局部的数学理论、技能一般比较重视,也能讲清楚,但对整体、整章、整本书的结构,常常在小结时予以罗列,至于构成整体的内部联系和数学的基本思想、方法,以及学生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的思维特点、认识规律则较少注意。这样就造成了如下的现象:有的学生能通过自己的“悟化”把握整体的精华,领悟其中的规律,表现为其数学认知结构中的内容简洁,系统化水平高。但多数学生还不能“悟化”到这种程度,其原因主要是在这些学生的头脑中,局部理论、技能处于分散的孤立状态,他们学到的只是“理论+例题+类型+解法”。因此,他们的数学认知结构较差,数学能力也不可能很强。

所以,培养数学能力,注意局部联系是重要的,注意整体联系同样也是重要的、不可忽视的。

3. 练习注意有意义内化

所谓练习,就是学生对学习任务的重复接触或重复反应。应当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重复不能仅仅理解为机械的重复,而应当是学生把已知数学理论、技能和活动经验应用到具体情景中的一种重现。固然,在一定的情况下,免不了有机重复的现象,但仅仅理解为机械重复则是对练习的误解。

培养数学能力,离开数学练习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学生的数学认知结构绝不是先天固有的,而是学生通过一定的数学活动形成的。练习的作用体现在:(1)促进数学理论的有意义内化;(2)促进数学技能的形成;(3)有助于积累数学活动经验。例如,在数学教学过程中,教师所展示的某种活动方式对学生来说乃是一种知识性的东西,要把这种知识性的东西转化成学

生内在的数学活动经验,则需要模仿、概括、强化和发展。所有这些,离开一定的练习活动是不可能实现的。

数学理论的有意义内化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学生首先意识到数学理论的内容,即数学理论在认知结构中进行“登记”;然后开始考虑它的逻辑依据。这样,新理论与原有的有关理论就开始发生联系;最后要寻找得到这一理论的思维过程。这意味着,新的理论要转化为个人参照系,使得与本人的数学认知结构趋于和谐。在这三个过程中,其中后两个过程都是一种练习过程,因为它们都是对数学理论的重复接触和重复反应。这种练习与通常所理解的练习有所不同,它是一种内在的活动。称这种类型的练习为型练习。型练习对于数学理论的有意义内化是必要的。同时,通过型练习,可以获得相应的智力技能和活动经验。第二阶段乃是数学理论的应用和保持,即在不同具体情景中应用数学理论,获得反馈信息,以加深对它的理解。在理解抽象的意义之后,把它“转移”到自己熟悉的、联系密切的、浅显具体的事物中去,即由抽象到具体(这种具体是数学的抽象具体),这就是通常所理解的练习。它既有内部活动的一面,又有外部活动的一面,通过这种练习,数学理论得到进一步内化。同时,在这种练习过程中获得并熟练了一定的数学技能(包括操作技能和智力技能),积累了一定的数学经验。

以上分析,不难看出,无论是哪种练习,其根本目的有三:(1)深化对数学理论本身的理解;(2)获得相应的数学技能;(3)积累数学活动经验。

在数学教学中,关于练习问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对型练习予以足够的重视。

第二,注意目前教学中普遍存在的“多练”现象。这种练习仅仅限于型练习,而涉及的是实际中往往忽视的方面。这种多练并非一无是处:(1)对于某些技巧性强的数学内容,采用适当多练的做法,是行之有效的;(2)适当注意多练也可以弥补教师外部操作活动多,学生外部操作活动少的不足。但是,如果认为这种多练对任何数学内容都适用,并且把它作为学生活动近乎唯一的形式,那就不科学了。

第三,必须澄清几种认识:(1)认为只有“多练”才能使学生积极思考,使教学富有启发性。实践经验表明,在一定条件下,适当加强练习活动,确实可以激发学生积极主动地思考,但并非所有多练都能达到这一效果。例如,在某些机械模仿的“多练”中,学生的思维活动往往很少,这难道能说激发了学生思考的积极主动性?(2)把听讲和练习对立起来,认为练习可以训练技

能,而听讲则不能训练技能。这实际上是对技能的一种简单化理解,即把技能多半理解为操作技能,而排斥了听讲时型练习对形成智力技能的作用。(3)认为多练可以促进对知识的理解。这种认识有其合理的一面,但盲目多练,往往是片面强调数量多,数量越多,就只能就题论题,这样势必忽视彼此间的联系,忽视必要的抽象概括,因而也就不能充分发挥每一练习的应有作用,结果必然不利于数学活动经验的积累。可以想象,如果对于某一数学理论,不注重它的来龙去脉,不注重它的各种使用条件和应用背景的比较、鉴别,以及抽象和概括,只是按固定模式进行所谓多练,那么对这一数学理论的深化理解是不可能的。(4)认为多练可以提高学生的数学能力。练习对提高学生的数学能力当然是有重要作用的,但盲目多练不能从根本上提高数学能力。事实上,盲目多练来源于这样一种指导思想,即认为为了提高学生的数学能力(其实是解题能力),就必须让学生尽可能全面地掌握模式(其实是题型),既求全、则必多;有了模式,还必须强化,强化就要练习,既全又多的模式,当然就得靠多练来强化了,于是题海就出现了。实际上,我们并不一概反对多练。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在有些情况下,适当多练是合理的。问题是,不能盲目多练。练习数量的多少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不论在什么情况下,确定练习数量的准绳只有一条,那就是,有利于学生数学认知结构的发展与完善,以期从根本上发展学生的数学能力。

应当指出的是,按照我们对数学能力的理解,数学能力作为一种个性心理特征直接来源于数学活动的认知过程,但这决不意味着数学能力的形成、发展与其他心理过程无关,培养数学能力只需考虑认知因素就可以了。

人的心理从来就是一统一体,在这一个统一体中,心理的个别方面在质的功能上是有独特性的,这正是我们可以把它区分出来进行研究的理由。但撇开一些因素,单独考虑某一方面,这毕竟只是为了研究上的方便。各种心理现象并不是彼此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互相联系着的。所以,培养数学能力不仅要注意认知因素,而且还要注意非认知因素,也就是要注意个性心理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2] 斯托利亚尔 A. A. 数学教育学[M]/丁尔升,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 [3] Richard R. Skemp.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s[M].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1973.

个人简介:王海敏,男,1964年3月生。副教授,基础数学部主任。1981年9月至1985年6月在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长期从事公共数学课的教学,主编或参编教材、教辅七八本,发表论文十余篇。曾获浙江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二等奖1次、三等奖2次。被评为浙江工商大学2004年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大学法律教育、就业率与法律本科教育

孔庆江*

【摘要】 大学本科法律教育存续的争论引起学界关注,进一步梳理这一争论内容,作出有效反映,作者围绕本科法律教育提出了三个问题:一、大学法律教育的双重功能;二、法律本科教育与就业率;三、大学本科教育的类型与模式。

【关键词】 大学法律教育;就业率;法律本科教育

2006年春夏之交在上海召开的中外大学校长论坛上,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等大学的校长纷纷建议,本科应取消管理、法律等专业,这在法律教育界掀起了轩然大波。教育部正在调整大学专业目录,一些现有的本科专业可能今后将不再设置的消息,出自这些接近教育行政系统中枢的校长们之口,自然引起法律教育的实施者即法律教育工作者、法律教育的承受者即法学学生等利益相关者的极大关注。

教育部在第一时间对这一传言予以澄清,称教育部近期并无计划取消本科法律教育。然而,取消法律本科教育之说并非空穴来风。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的《就业与升学杂志》的统计,近年毕业生就业率最低的学科是法学类专业。而在前不久由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合作完成的“2006年中国大学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法学专业的就业率仅为37.85%。在就业率已经被教育部列为高校实力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的背景下,在教育部掌握教育资源的大格局下,削减乃至取消就业率低的法学本科教育,符合逻辑。事实上,许多院校开始作出调整,压缩本科生数量,扩大硕士生的招生人数。

再说,校长们提出的取消法律本科教育的理由之一——大学本科生少不更事不适宜学习要求具有成人理性的法律——也说得通,而他们提出的

* 作者是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但本文观点不代表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也不代表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本文曾发表于《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年第4期。

另一个理由——国外法律教育是研究生层次的教育的说法由来已久。

因此,教育部的澄清,也许可以在一定时段内平息风波,却并不能终结有关大学本科法律教育存续的争论。事实上,进一步梳理此次由居庙堂之高的大学校长们掀起的争论,有助于我们深化理解法律教育的本质和目的,而对绝大部分法律本科院校的法律教育工作者而言,对这样一个“to be or not to be”的问题作出有效的反映,而不是“静观其变”,被动地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红头文件,就显得更有意义。

下面我围绕本科法律教育提出三个问题,求教于同行。

一、大学法律教育的双重功能

大学法律教育的目的实际上是由大学教育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大学作为学术机构就是制造知识、传播文明的处所。法学院历来就是大学应有的组成部分。近代欧洲第一所大学,也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大学——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就有法学院,它主要就是从研究罗马法即市民法开始的,并长期成为传播市民法的基地。自中世纪以来,大学法律教育培育了市民的法治理念,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形成,并对西方法制以至西方文明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不难看出,大学的法律教育实际上是将法律视为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乃至核心的组成部分来展开的。如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学的本科乃至其他层次的法律教育,都应起到传承法律文明的作用。

然而,大家都知道,随着法律本身的不断发展,它已经需要一支职业化的队伍来支撑它,法律教育于是责无旁贷地承担起培养职业化法律队伍的任务。换一句话说,此时,法律教育就演化为两种类型:以传承文明为终极使命的通识教育和以培养法律职业队伍的法律职业教育。

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都将法律教育的第二部分职能多多少少与大学法律的本科教育相区隔,而将此交给了专门的职业训练场所,在欧洲大陆国家、在英国,在受到这些国家法律传统影响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基本遵循这种做法。只是继承了英国法律体制的美国却在清教徒务实精神下,安排了独特的法律教育传统,即将法律教育基本上看成是法律的职业教育。由于美国的影响日隆,这种美式的法律教育目的也在渐渐地扩散其影响。甚至一贯坚持自己独特法律教育传统的德国,也试验性地开办了一个完全模仿

美式法律教育的学校。^① 中国与美国、中国与德国千差万别,但有一点是相像的,即务实。这大概就是为什么在别的国家固守大学本科法律教育的传统或者说抗拒美式法律教育的模式的时候,美国式的法律教育模式在中国却有很多回响的原因。事实上,早在民国时期,当时的国民政府聘请了美国著名的法学家庞德规划指导中国的大学法律教育就是一个证明。而且由于与欧洲大陆国家和英国相比,中国的法律教育的第二部分职能(大学教育之外的法律职业教育)不发达,大学教育本身被期待承担这部分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大学法律教育要成为法律职业教育的呼声日益强烈。

要大学的法律教育承担起这部分职能,本无可厚非,也与大学法律教育传统的使命不冲突,而这这就要求将大学法律教育多功能化,一部分是延续传统的大学本科或其他层次的法律教育,另一部分则是法律职业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前一部分的法律教育特别是本科法律教育应为法律职业教育提供“毛坯”,构成后者的部分的基本生源;另一方面,法律职业教育又为大学法律教育的提高和发展提供信息和重要条件。

现在的问题是,是不是所有的法律院校都要承担起这两个职能? 2006年6月的统计数字表明,我国现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600余所,这一数字还不包括独立院校以及各类法学专科院校。这显然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对这个问题处于不同地位的学校,肯定会有不同的意见。但凭心而论,有一点应该是可以肯定的,不管哪一类大学,都不能一味追求大而全,更不应不顾实际能力和条件包含两个功能的法律教育。

二、法律本科教育与就业率

毋庸置疑,以产品的市场需求程度来评价产品质量的高低是有道理的。然而,如前所说,法律本科教育非职业教育,作为通识教育,本不该图立竿见影的效果,以学生毕业当年一次就业率来衡量法学院校的办学水平,恐有失当之处。更重要的是,法律本科教育作为法律知识和养成的最好手段而具有的广泛和不可替代的应用价值,不能仅以就业率的一时高低来衡量。

要注意的是,不要习惯性地误导性地将本科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联系在一起,这样就可以从客观上起到拓宽学生就业渠道的效果。如果将本科法律教育与职业教育联系起来,容易提高学生的就业期望,使得有业

^① 这就是位于汉堡的 Brucerius Law School。